

### 条文 3.3.5(“健康舒适” 第 5.2.5 条)

#### 审查要点:

1. 设计说明中应明确给排水设备及管线的标识设置。
2. 所有给排水管道及设备的标识设计应在设计说明中明确, 如: 在管道上设色环标识的具体颜色, 二个标识之间的最小距离, 所有管道的起点、终点、交叉点、转弯处、阀门和穿墙孔两侧等的管道上和其他需要标识的部位均应设置标识, 标识系统名称、流向等, 设置的标识文字、大小、颜色应有明确要求并方便辨识, 标识的制作材质应确保耐久性要求, 避免标识随时间褪色、剥落、损坏。建议标识名称的文字与图例中的管道类别一致。
3. 建筑内给排水设备及管道的标识设置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及《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 等中的相关规定: 工业水管涂艳绿色、消防管道刷红色油漆或涂红色环圈、给水管道涂蓝色环、热水供水管道涂黄色环、热水回水管道涂棕色环、非传统水源管道涂淡绿色环、排水管道涂黄棕色环; 其它管道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 给排水主要设备应在设备外轮廓明显处注明设备名称或悬挂明显的标识标牌。

#### 审查材料:

1. 设计说明;
2. 设计图纸。